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 10月 10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次会议(以下简称"会议")的通知,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,同 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25年10月22日在公司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由董事长王咸华先生召集并主 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报告 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: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 的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